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82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

被　　告　黃香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本件裁判費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以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18號裁定通知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原告於114年11月11日收受該裁定，惟迄今逾期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114年12月9日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因逾期未繳裁判費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